

(上接A12版)	
二、其他事项	
本公司在招股意向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没有发生《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规定中的重大事件,具体如下:	
1. 本公司主营业务发展进展顺利正常,经营状况正常。	
2. 本公司所处行业和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等也未发生重大变化。	
3. 除正常经营活动所涉的重大合同外,本公司未订立其他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重要合同。	
4. 本公司没有发生未履行法定程序的关联交易,且没有发生未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	
5.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	
6.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	
7. 本公司住所未发生变更。	
8.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9. 本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 本公司未发生除正常经营活动之外的大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11. 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化。	
12.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运行正常,决议及其内容无异常。	
13. 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电话	浙江省杭州市解放东路29号运通国际大厦1703、1704
联系电话	0571-85783757
传真	0571-85783754
项目负责人	毛宗宏、俞瑞蓉
项目协办人	张冠宗
其他经办人员	朱涛、胡涛、魏宇舟

二、上市保荐机构的保荐意见
 作为贵业智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中信证券承诺,本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本保荐人为发行人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的条件。本保荐机构已履行相应工作职责,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并承担保荐责任。

三、为发行人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具体情况
 中信证券为贵业智能提供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毛宗宏、俞瑞蓉,具体情况如下:

毛宗宏,男,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华塑科技、当虹科技、和仁科技、海天科技、华友钴业、海南橡胶、歌尔声学、昊华能源、兰州矿业等首发项目,南京医药、华友铝业、桐昆股份等非公开发行股份项目,恒逸石化公开发行可转换债项目,恒逸石化、辰州药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俞瑞蓉,女,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具备法律职业资格。曾先后参与了广东瑞德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利欧股份 000737.SZ 2020年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

第八节 重要承诺事项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股东减持相关意向的承诺
 (一) 股份流动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确定后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发行远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提议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公司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③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④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智航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持股
 智航投资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2020年8月28日取得发行人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提交申请前12个月内新增持股
 中核福原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2020年12月持有发行人新增股份之日起(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日为基准日)的三十六个月内,且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③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来建良除外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确定后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来建良除外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确定后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 来建良除外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确定后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确定后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9.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实际控制人
 实际控制人来建良先生出具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贵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贵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②本人作为贵业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本人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的收益归贵业智能所有。且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贵业智能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2. 控股股东
 控股股东发行远出具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贵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贵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②本人作为贵业智能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本人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的收益归贵业智能所有。且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贵业智能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3.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智航投资出具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贵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贵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②本人作为贵业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本人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的收益归贵业智能所有。且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贵业智能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4.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核心技术人员出具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作为贵业智能的核心技术人员,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和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自所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24个月内,每年转让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计算。

③本人将严格遵守监管机构关于股份锁定的相关规定和监管要求,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5.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控股股东 来建良除外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确定后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通过一米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来建良除外 出具了《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①自发行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届满前离职,则在本人就任确定后的任期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③本人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发行人在上市后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发行人在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日后第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本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减持价格和延长锁定期的承诺。

④根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出现不得减持股份情形时,承诺将不会减持发行人股份。锁定期满后,将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且承诺不会违反相关限制性规定。在实际减持时,将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规定履行必要的备案、公告程序,未履行法定程序前不得减持。

⑤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7.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智航投资出具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贵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贵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②本人作为贵业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本人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的收益归贵业智能所有。且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贵业智能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8.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智航投资出具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贵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贵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②本人作为贵业智能的实际控制人,承诺在首次公开发行的十五个交易日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

③本人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九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总数的2%;通过协议转让方式的,单个受让方的受让比例不得高于其持有股份总数的5%。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转让其持有贵业智能股份的收益归贵业智能所有。且因本合伙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造成投资者和贵业智能损失的,本合伙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9.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股东智航投资出具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人将严格遵守首次公开发行关于股份流动限制和股份锁定的承诺,在持有贵业智能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贵业智能股票的,将通过合法方式进行减持。

若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因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本人将按法律法规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赔偿事宜按以下交易日(不足30个交易日,则自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的算术平均值,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立即启动实施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人承诺及时向社会公开提出道歉,并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讨论。”

五、完善公司治理,主动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承诺函》,具体如下:
 (一)公司
 “为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公司拟通过强化募集资金管理,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市场开拓,加强技术创新等措施,从而提高资产质量,提高销售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

1. 加强对募投项目监管,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使用规范、安全、高效,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董事会针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制定了专项账户的设立、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专项管理募集资金,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2. 加快募投项目投资进度,争取早日实现项目预期效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和盈利能力,为公司开拓市场、快速实现,提高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拟通过多种渠道积极募集资金,争取尽早实现项目预期收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 加强薪酬管理和内部控制,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公司未来几年将进一步提高薪酬和管理水平,提升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财务费用支出。公司也将加强企业内部控制,发挥公司资金管控能力,推进全面预算管理,优化预算管理流程,加强成本管理,规范财务核算行为,全面提升公司管理和管控水平。

4. 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一)完善利润分配制度,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修订了《公司章程(草案)》(上市后适用)、《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了健全有效的投资者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地对股东的利润分配,有效维护并增加对股东的回报。”

(二)控股股东
 公司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将不会无偿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承诺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作相应调整;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三)实际控制人
 本人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将不会无偿或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侵占公司利益。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承诺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作相应调整;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作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将忠实、勤勉的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证监会“国五条”的相关规定,为确保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即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而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能够切实履行,特承诺如下:

1. 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承诺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职务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承诺不利用公司募集资金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或修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若未来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将拟公布的公司员工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等安排与填补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挂钩;

若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承诺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作相应调整;若违反或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公司出具了《关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函》,具体如下如下:
 (一)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1. 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两者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股利分配,优先于其他任何方式。具体现金分红条件,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充分、合理的依据,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一般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公司未分配利润为正,该年度实现盈利且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的税后利润)为正,现金分红后公司现金流仍然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无需审计);
 (3)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再融资的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且超3,000万元人民币。

3. 公司拟按照10%进行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的10%;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提议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3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